

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及时规避交易风险，符合公司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2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是对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,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所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担保额度是在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投资需要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